

專家：刺警「孤狼」或有極端執念

指梁健輝只睇黃媒「添柴添火」致極端思想惡化終自殺



銅鑼灣崇光百貨門外去年發生「孤狼」式刺警恐襲案，曾在《蘋果日報》任職資料搜集員的男子梁健輝在刺傷警員後，自刺胸口身亡。梁的死因研訊昨日進入尾聲。兩名臨床心理學專家根據分析梁的心理狀態，認為梁可能有「替代性創傷」及「極端執念」，加上選擇單一媒體吸收資訊，從而「互相提供燃料，不斷添柴添火」，刺激其極端思想致其進一步惡化，最終造成「孤狼式襲擊」並自殺。所有證人已作供完畢，預計死因裁判官今天會引導陪審團。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去年發生「孤狼」式恐襲案，當日梁健輝襲擊警員過程。資料圖片



◆案發當日遭梁健輝刺傷的警員流血倒地。資料圖片

隊臨床心理學家何穎思作供表示，她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撰寫了一份報告，從梁的日記、筆記、書籍、雜誌可見其有很多自己的想法，他會在日記記錄每天支出及攝取的卡路里，又在工作筆記中記錄每日的差事，可見其為人條理、仔細、生活模式穩定，對將來有部署。

其中他收藏關於公平性的書籍或文章，以及曾於2006年在《蘋果日報》刊登廣告，可見他十幾年前已對政府有不滿，特別容易記住及放大別人做得不好的事。

認為梁出現「替代性創傷症」

何穎指，梁性格孤僻，他不常跟他人分享及不願意跟人溝通。梁在近年的社會事件中不滿警方執法及不滿政府政策，對政府不信任，長年累月積聚負面情緒，但身

邊無人可分享，從心理角度來看，梁出現「替代性創傷症」，造成「替代性受害」，他將網上一些所謂受害者聲稱的經歷套用在自己身上，其心理狀況加上其自身性格，會觸發極端行為，並認為自殺是「崇高」的使命。何亦認為梁事前準備8隻USB記錄其想法，可見他想其他人知道他的想法。

何穎思表示，無證據顯示梁有心理或精神疾病，她同意案發時有意圖結束自己生命。她並同意多閱讀不同角度的資訊，會有助改善情況。她又提及，恐怖主義多數源自對社會及政治的不滿，故教育大眾尤其年輕人，能有效防止極端行為。

執念非疾病 惟通常具破壞性

香港心理學會副會長張傳義撰寫的報告認為，梁受到六大因素影響，包括個人成長、社會不滿、社交能力、

極端執念、理想主義和觀察事物的二元分化。以梁的學歷背景及成長年代，與他的職業進程與理想有落差，可推論梁可能有很大挫敗感，覺得自己懷才不遇、世界對他不公道，或會將自身感受投射在社會事件上，認為梁有「極端執念」，即是不合理但又持續的信念，執念並非疾病，但通常具破壞性。

張傳義認為，從心理角度而言，梁出現「二元理想主義」，認為事情非黑即白、非敵即友，及他選擇單一媒體了解資訊，從而「互相提供燃料，不斷添柴添火」，刺激其思想，以致其精神狀態進一步惡化，故事件並非是他出於一時衝動，其襲擊明顯針對警員及警務處，更持同一把刀刺向自己兩次，可見死者存有極端的執念。

張表示，如梁仍然在生，他會嘗試檢視梁是否患有焦慮症或具自閉症譜系。

港大生美化刺警案 4被告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去年通過所謂「悼念」刺警兇徒梁健輝的動議，時任評議會主席等4名港大生，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宣揚恐怖主義」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訊。辯方表示4人擬不認罪。區域法院法官王詩麗將案件排期於明年9月11日開審，預計審期8天，將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被告期間續准以原有條件保釋。

4名被告依次為張敬生(19歲)、郭永皓(20歲)、杜林丞亨(18歲)及容頌禧(19歲)，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宣揚恐怖主義」罪，控罪指他們於2021年7月7日，在香港宣揚恐怖主義。4人另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作為交替控罪，指4人於同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意圖使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非法及惡意傷害警務人員。

辯方昨日指，不會爭議大部分案情，但將爭議犯罪意圖、行為是否構成違法，張敬生打算作供，並擬傳召一名辯方證人，辯方案情預計需時2天，控方表示會傳召15名證人，及播放首被告張敬生長達200分鐘的警方錄影會面片段，預計6天完成控方案情。法官王詩麗指，案件將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排期於2023年7月20日作審前覆核，9月11日至20日審訊。

暴動手拖手逃跑 黑暴情侶囚4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攔炒黑暴在全港多區掀暴亂，一對現年分別21歲及20歲的情侶，在沙田暴動中一身黑暴裝備手拖手逃跑時被捕。兩人被控暴動罪受審，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監禁4年半。法官謝沈智慧判刑指，當日暴動涉及數百至上千名黑衣人，堵路、拆鐵欄、縱火及投擲汽油彈，「肆無忌憚」、「目無法紀」，案發地點如「戰場」，加上兩人毫無悔意，判入教導所不能反映刑責，故判刑要具懲罰及阻嚇性。

兩名被告分別為21歲學生謝浩倫、20歲的牙醫劉護熊詩婷，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0月1日，在沙田正街與獅子山隧道公路的交界處附近，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判刑時指，案發當日的暴

動是有預謀，並長達4小時，有人用噴漆寫口號、投擲磚塊、縱火堵路，對公眾秩序及安全造成威脅。而且暴動地點在沙田市中心、接近民居及商舖，對商舖造成無可計算的經濟損失，又加深不同政見者的分歧，以及破壞警民關係。雖沒有證據顯示兩人擔當領導角色，但他們承認當日早上已經了解警方曾發出通告，且案發時帶著防火手套等裝備，故兩人明顯並非只是吶喊助威的人。

法官表示，兩名被告被定罪時分別21歲及20歲，被告家人受影響也並非求情因素。對於辯方稱法庭能引用案例的教導所刑罰作判刑考慮，給予兩名被告更生的機會。

法官指出，每宗暴動案件有所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以及不能只看青少年的因素，需要以公眾利益作考慮，而本案案情嚴重，須阻嚇



◆2019年10月1日大批暴徒在沙田區打砸燒四處破壞。資料圖片

一同造成大規模破壞的人，加上兩人由始至終無悔意，沒有減刑因素，判處教導所不能作出阻嚇性的懲罰，遂以4年9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兩人犯案時已成年但尚算年輕以及曾做義工，酌情扣減3個月後，各判監4年6個月。

警搗洗黑錢黨拘13人 揭傀儡戶口洗1.6億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前日展開代號「致遠行動」，搗破為詐騙集團清洗黑錢的犯罪集團，在荃灣區工廈的洗黑錢營運中心及各區，共拘捕13名骨幹及傀儡戶口持有人，揭發集團收買市民的銀行戶口，集團操控104個傀儡戶口，每天逾千次頻繁轉賬，於大半年間清洗1.68億元犯罪得益，包括各類騙案的贓款。

被捕13名男子，年齡介乎18歲至45歲，報稱任職速遞員、建築工人以及無業等，包括4名集團骨幹及9名傀儡戶口持有人，分涉洗黑錢、串謀洗黑錢以及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該集團自今年3月起運作，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及社交平台招攬「人頭」，以每個戶口約500元至2,000元報酬，利誘「搵快錢」市民開設虛擬銀行戶口，並且交出網上登入名稱、密碼及銀行卡等資料。洗黑錢集團至今控操104個銀行戶口，合共處理1.68億元犯罪得益，其中約2,700萬元與本地多宗騙案有關，主要涉刷單求職、網購及網上情緣騙案。而單一最大金額損失案件，為一名34歲女事主墮入網戀投資虛假貨幣騙局，損失875萬元。

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探員經情報蒐集及分析，前日搜查工廈內的洗黑錢營運中心，拘捕4名集團骨幹；同日再搜查全港多個處所，拘捕9名傀儡戶口持有人，檢獲多部智能電話、電話卡、銀行卡、路由器及數簿等證物。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高級督察周雅詩昨日提醒市民，切勿將個人銀行、證券、虛擬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等戶口，租出、借出或實賣給任何人處理來歷不明金錢或資產，否則可能觸犯洗黑錢罪。她重申，洗黑錢屬非常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



◆高級督察周雅詩講述搗破本地洗黑錢集團清洗逾1.6億元犯罪得益案件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煽動顛覆政權案 李卓人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及鄭幸彤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早前交付至高等法院審訊。李卓人昨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披露李卓人賣樓套現千萬，其妻已居英國，女兒任職外國媒體。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認為李卓人並無改變昔日立場，放售物業更顯示其有實際風險潛逃離港，加上有6次案底，並曾在保釋期間犯案，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遂拒絕李卓人保釋申請，書面理由擇日公布。

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昨日解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P條對保釋程序的報道限制，

並在開庭時指出律政司司長已發出證書指示本案審訊無須設有陪審團，將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代表李卓人的資深大律師陳政龍指，李卓人願以50萬元現金保釋，另加2名人事擔保各20萬元，加上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或構成違反維護國家安全罪行的言行等作為保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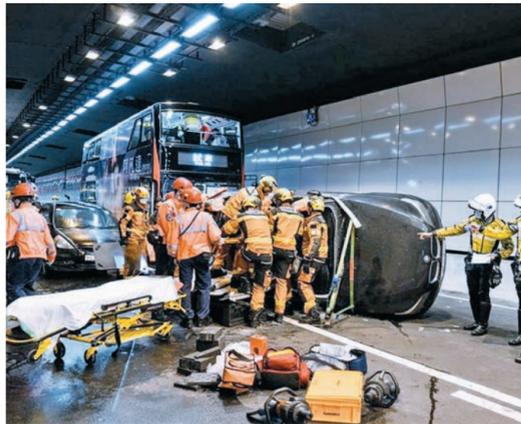
法官指妻女已離港潛逃風險高

陳官質疑李卓人去年以1,000萬元放售物業，妻女均已離港。陳政龍指李卓人女兒日前於彭博新聞社工作，其妻子則任職國際家務工會秘書長，目前長駐英國，而九旬母親現居護老院。陳政龍解釋李卓人放售物業時，尚未

就本案被控，因已多案纏身才賣樓套現，所得款項部分用於清還按揭、年邁母親醫療費用，餘下約300萬元款項存入妻子賬戶，自己則保留不足100萬元。

陳官聽取雙方陳詞後，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李卓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遂拒絕李卓人保釋申請。陳官解釋，本案控罪非常嚴重，辯方對案情並無重大爭議，而本案一經定罪將判監禁。另一方面，「支聯會」運作已久，直到國安法實施後仍持續活動，李卓人公開言論與其昔日立場仍然一致，加上其家人已離港，放售物業更顯示其有實際風險潛逃離港，而其有6次案底，曾在保釋期間犯案，認為李卓人的承諾並不可信。

模擬隧道5車「串燒」 跨部門演練救人



▲警方與多個政府部門等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內模擬演習發生五車相撞嚴重交通意外。警方圖片



▲演習模擬有車輛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內翻側，乘客被困。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於下周日（11日）通車，可望解決困擾居民多年的塞車問題，也有區議員擔心開通初期，駕駛者不熟悉選用哪條隧道。為加強政府各部門熟悉萬一在新隧道發生嚴重車禍時的應變及協調能力，警方等部門昨日在隧道內舉行代號「藍泉」跨部門大型事故演習。

演習模擬隧道內發生五車相撞嚴重交通意外，有車輛翻側冒煙，導致超過30人受傷，當中有乘客被困車廂。演習中，來自不同部門的救援隊伍迅速抵達現場進行疏散及救援行動，並在現場設立指揮站及傷者處理分流站；在各參與部門的良好合作及協調下，成功拯救所有傷者送往醫院治理。

演習參與單位包括警務處、消防處、醫院管理局、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聖約翰救護機構及後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派出超過120名人員，目的為加強各部門在大型行動中的應變及協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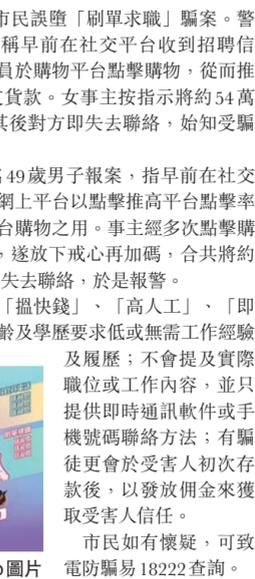
墮「刷單員騙局」男女共失財68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市民墮「刷單求職」騙案。警方前日下午接獲一名59歲女子報案，稱早前在社交平台收到招聘信息，招聘廣告聲稱可透過充當網上刷單員於購物平台點數購物，從而提高商家名氣以賺取佣金，但需要先墊支貨款。女事主按指示將約54萬元分別存入24個戶口作購物之用，但其後對方即失去聯絡，始知受騙報警。

另外，上周六中午，警方亦接獲一名49歲男子報案，指早前在社交媒體收到招聘廣告應徵網上刷單員，於網上平台以點擊推高平台點擊率來賺取佣金，需要存款至指定戶口作平台購物之用。事主經多次點擊購物後，初時獲發回本金及6,400元佣金，遂放下戒心再加碼，合共將約14萬元分25次存入指定戶口，惟騙徒即失去聯絡，於是報警。

警方重申，騙徒的招聘廣告一般聲稱「搵快錢」、「高人工」、「即日出糧」或「在家工作」；對應徵者年齡及學歷要求低或無需工作經驗及履歷；不會提及實際職位或工作內容，並提供即時通訊軟件或手機號碼聯絡方法；有騙徒更會於受害人初次存款後，以發放佣金來獲取受害人信任。

市民如有懷疑，可致電防騙局18222查詢。



◆警方不斷提醒市民小心防騙。警方Fb圖片